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0號

原告 楊玉蕊

被告 呂宗和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以租賃關係已經終止為原因，請求遷讓房屋之訴，係以租賃物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非以租賃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房屋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所有之利益為準則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租約終止後之租賃物返還請求權，與其依約定之租金請求權間，二者訴訟標的並不相同，亦非同時存在，自無主從關係，該租金請求非返還房屋之附帶請求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2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起訴之聲明為「被告應將嘉義縣○○鄉○○○村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全部遷讓交付原告；並自民國112年10月1日起至交屋日止按月給付賠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8,000元。」。系爭房屋於起訴時之課稅現值為107,500元，有嘉義縣財政稅務局113年課稅明細表附卷可稽。是原告訴之聲明前段關於遷讓房屋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7,500元。訴之聲明後段關於請求租金部分，原告係請求自112年10月1日起至113年2月29日止，共5個月之租金，計40,000元，此部分租金之訴訟標的金額為40,000元。至原告其餘請求自113年3月1日起至遷讓返還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8,000元部分，屬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損害賠償。依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47,500元（計算式：107,500+40,000=147,50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

01 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佩韻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
06 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8 書記官 蘇春榕